附件 2

不予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告知书

（参考模板）

 先生/女士：

根据您在 年 月 日提交的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经核查，您因 的原因不符合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条件，特此告知。若有异议，可在收到告知书后 30 日内向做出核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同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提出重 核申请。

县级经办机构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下划线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参考关键词包括：年龄、身体、户籍、登记失业时间、已实现就业、已实现创业、申请信息存在不实、申请资料不齐等。